

#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05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大同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新聘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提交本系教評會審議：  
一、大學畢業證書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。  
二、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、博士成績單正本  
三、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  
四、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  
五、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 
六、履歷表(附兩吋照片一張)  
七、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或作品及成就證明
-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並將代表著作形式分為「學術研究型」、「教學研究型」、「作品展演型」、「技術應用型」。
-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，必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，其四項加權總分及教學成績達 70 分且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；其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或成就證明等應符合其申請升等等級之審查評定基準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教師依規定完成聘任者，專任教師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兼任教師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。依前條各項規定但未按時通過聘任者，依校長核定之日期起聘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其送審之代表作品及成就證明或代表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- 第七條 申請以學術研究型者，以學術著作、期刊論文為主體，應符合下列審查條件。  
一、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核機制之期刊論文，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- 二、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近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，至少發表二篇具審核機制之期刊論文。
- 三、副教授升等教授：近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，至少發表三篇具審核機制之期刊論文。
- 四、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(不論是否取得博士學位)若以其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直接送審副教授必須符合本條第2款之規定。

第八條 申請以教學研究型者，以「教學研究代表著作」與「教學歷程和成果報告」為主體，應符合下列審查條件。

- 一、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「教學研究著作」二篇(本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二、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近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，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「教學研究著作」三篇(本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三、副教授升等教授：近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，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「教學研究著作」五篇(本)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四、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(不論是否取得博士學位)若以「教學研究代表著作」直接送審副教授必須符合本條第2款之規定。
- 五、上述之「教學研究著作」其形式可如下：
  - (1)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
  - (2)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(得公開及利用之期刊)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
  - (3)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(含以光碟發行)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
  - (4)符合與開授學科、教學場域有關，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

第九條 申請以作品展演型者，以「代表作品與作品成果報告」為主體，應符合下列審查條件。

- 一、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至少發表下列作品件數
  - (1)環境空間設計作品：2件。
  - (2)產品設計作品：4件。
  - (3)視覺傳達設計作品：12件。
  - (4)多媒體設計作品：4件。
  - (5)時尚設計作品：8件。
- 二、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近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，至少發表下列作品件數
  - (1)環境空間設計作品：3件。
  - (2)產品設計作品：5件。
  - (3)視覺傳達設計作品：15件。
  - (4)多媒體設計作品：5件。

- (5)時尚設計作品：10件。
- 三、副教授升等教授：近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，至少發表下列作品件數
- (1)環境空間設計作品：4件。
  - (2)產品設計作品：6件。
  - (3)視覺傳達設計作品：20件。
  - (4)多媒體設計作品：6件。
  - (5)時尚設計作品：12件。
- 四、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(不論是否取得博士學位)若以「代表作品與作品成果報告」直接送審副教授必須符合本條2款之規定。
- 五、申請以作品展演型者，作品包括：環境空間設計(含建築設計、都市設計、室內設計、景觀設計等)、產品設計(含產品設計、工藝設計等)、視覺傳達設計(含平面設計、立體設計、包裝設計等)、多媒體設計(含網頁設計、電腦動畫、數位遊戲等)、時尚設計(含服裝設計、織品設計、流行設計等)等相關類別，得選擇一類別進行升等申請。上述作品須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、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，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、實物照片、多媒體或模型等。若為產品設計類，繳交之作品須為已投入生產。

第十條 申請以技術應用型者，以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為主體，應符合下列審查條件。

- 一、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五年內至少以本校產學計畫案主持人名義提出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2篇(本)，並取得該技術成果之相關專利。
- 二、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近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，至少以本校產學案主持人名義提出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3篇(本)，並取得該技術成果之相關專利。
- 三、副教授升等教授：近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，至少以本校產學案主持人名義提出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5篇(本)，近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期間，並取得該技術成果之相關專利。
- 四、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(不論是否取得博士學位)若以「技術應用成果報告」直接送審副教授必須符合本條2款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、專案技術人員之資格認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改聘、延長服務及休假研究等有關事項，由本系教評會初審，通過後提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、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